

吉林省人民政府  
关于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  
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1年11月25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现将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2021年，省政府共收到省人大交办代表建议254件，分别交由省发改委等43个部门(单位)和长春市等7个市(州)政府具体承办。其中大部分建议需要多个部门共同办理，共分办660件次，目前已全部办结。据统计，代表建议涉及问题得到解决或基本解决的占36.6%；正在解决或已列入计划逐步解决的占55.1%；因目前条件限制或其他原因需待条件成熟后再解决的占5.5%；所提问题作为工作参考的占2.8%。通过对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反馈情况的统计，代表们对承办部门的办理工作基本表示满意。全国人大转我省办理的8件建议已办结，经过沟通了解，代表表示满意。

## 一、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

省政府始终高度重视建议办理工作,把做好建议办理工作作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中央决策部署、推进依法行政、接受人民监督、回应群众呼声的重要体现和推动经济社会发展、改进提高政府工作质效的重要途径。1月份,韩俊同志与部分人大代表座谈,就政府工作征求意见。全省“两会”期间,韩俊同志深入代表团与代表亲切沟通交流,对代表关心时事、围绕大局、贴近民生,积极为政府工作出谋献策给予高度评价,要求省政府及各部门一定要立足自身职能,把建议办理同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结合起来,同解决群众普遍关心的突出矛盾和问题结合起来,同改进工作、健全机制、推动落实结合起来,努力将有价值、高质量的建议转化为深化改革、破解难题、推动发展的政策措施,转化为加强和改进各方面工作的助力和动力。8月份,韩俊同志就跟踪梳理建议办理情况、确保办理效果作出批示。11月份,韩俊同志主持召开省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会议,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要求建议办理工作要认真、细致、积极、到位。吴靖平同志也多次强调,省政府各部门要有力、有序、有效做好建议办理工作,并对9月份王绍俭同志带队赴市(州)检查建议办理专门作出批示,要求各有关部门务必按省人大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按照省政府领导工作部署和要求,省政府办公厅对省政府系统所有建议办理结果和落地生效情况逐一进行了详细梳理,形成了“2021年省人大建

议办理情况清单”，并报省政府。年底前，省政府常务会议还将听取建议办理工作情况，研究部署相关工作。

省政府各承办部门把建议办理工作作为集中各方智慧、改进部门工作、提高工作效率的有效途径，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办理责任、提升办理质量，全力以赴做好建议办理工作。省公安厅主要领导强调要把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作为建议办理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着力解决实际问题，在改进公安工作上下功夫；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厅、省林草局等部门成立了由主要领导挂帅的建议办理工作领导小组；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人社厅、省水利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政数局等部门将建议办理工作纳入部门重点工作目标责任制；省生态环境厅、省自然资源厅等部门将建议办理工作与机关内部绩效考核挂钩；省民政厅、省林草局、省中医药局、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等部门通过召开厅（局）党组会、厅（局）长办公会、专题交办会等方式，研究部署办理工作。

## **二、依法依规，确保规范有序**

省政府办公厅组织各承办部门严格按照《吉林省人民政府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的规定》，坚持“依法办理、协商办理，接受监督、注重实效，分级负责、归口办理”的原则，依法履行承办责任。为确保建议办理工作规范有序，省政府办公厅作为统筹指导部门，印发了《关于做好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建议和省政协十二届四次会议政协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明确提出办理工作

具体要求。省“两会”后,及时研究制定科学合理的分办方案,确保每件建议内容都能得到充分办理。鉴于疫情形势,采取电话、微信、传真、视频连线等多种形式落实承办任务,经过千余次反复协商沟通,顺利将全部建议交办到位。

省政府各承办部门接到任务后,从讲政治、谋全局的高度,积极配合、主动作为,基本建立了有领导专门负责、有专门处(室)统筹、有具体人员承办的“三级负责制”,明确了办理、督办、审核、答复、存档等各个环节的承办责任和目标要求。省生态环境厅编制了办理工作流程图,形成工作模板;省农业农村厅实行分类交办、跟踪督办和协调联办的“三办”工作机制;省交通运输厅按照“五化”方式,实行定领导、定人员、定时间、定任务、定责任的“五定”管理制度;省应急管理厅提出严把承办关、严把审核关、严把签发关的“三严”和办理工作措施实、答复意见内容实、汇报情况依据实的“三实”要求;省能源局采取“两注重、三结合、四步走”工作原则。通过建立职责明确、流程清晰的工作机制,使得办理工作更加制度化、规范化、合理化。

### **三、强化沟通,力求高效精准**

省政府办公厅始终保持与省人大相关机构的密切沟通,针对部分综合性、宏观性、敏感性建议,共同研究探讨合理有效的办理途径和方式。切实加强和承办部门的沟通协调,及时了解建议办理进展情况,帮助其解决办理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各承办部门高度重视与代表的联系沟通,在办理过程中随时

交换意见建议,与代表在思想认识、工作实际和办理成效等方面形成了良性互动。对于代表的建议,有条件办理和解决的,尽快采取措施予以解决;因客观条件限制暂时无法解决的,将其列入下一步工作计划,创造条件,逐步解决;因国家政策规定不允许或超出本级政府、本部门职权的,及时向代表说明原因,争取支持和谅解。由于疫情影响,各承办部门在征得代表同意的前提下,分别采取面复、电话、微信、视频连线等多种方式,及时对建议作出答复。如省发改委针对内容相对集中的建议,灵活采取集中统一面复形式,现场回复解答代表的诉求和疑问;省自然资源厅在办理工作中,充分利用厅(局)长“直通车”与基层共同研究分析问题产生的深层次原因,举一反三,推动问题有效解决;省林草局邀请代表到局机关共同参与办理工作;省卫健委、省中医药局针对代表提出的有关疫情防控工作的建议,建立“快速通道”,本着“急事快办、特事特办”的原则,第一时间办理答复;省文旅厅、省市场监管厅、长春市政府等坚持协商在前、答复在后的原则,确保沟通顺畅、有的放矢。

#### **四、督促检查,提升实际效果**

省政府办公厅协同各承办部门切实把建议办理作为改进工作、服务民生的契机,更好地与履行部门职责、完善相关政策结合起来,采取切实有力措施,加大督查督办力度,力求做到办理一件建议、服务一个群体、化解一系列矛盾、推动一方面工作。

各承办部门通过深入基层调查研究和召集相关部门、专家学者座谈交流等多种形式,在反复研究论证的基础上,力求能够提出

切实可行、更接“地气”的解决方案和落实意见。如省科技厅对建议办理全过程进行跟踪督办,随时解决出现的问题;省交通运输厅对已办结的建议落实情况进行回头看,重点查看承诺事项落实情况,促进问题实质性化解;省税务局通过“督查+考核”方式,确保办理各环节的质量和效果;省电力公司成立专门督查组,采取电话督查与个别检查相结合、现场督办与跟踪督办相结合的方式,确保办理工作取得实效;省人社厅把涉及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作为办理工作重点进行多次调研;省教育厅通过建议办理推动我省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效;省文旅厅结合代表提出的加快红色旅游发展的建议,发布了“吉林省百佳红色旅游地”,集中推出了30条红色旅游精品线路,启动了“初心如磐 使命在肩”红色旅游推广暨红色旅游万人行活动;长春市政府通过宋家明沟补水工程建设,有效解决了宽城区尚邻公园秋季水系缺水问题。

2021年,省政府系统建议办理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这得益于省人大的工作指导、代表的理解支持和各承办部门的辛勤努力。同时,工作中还存在一些不足,如创造性开展工作不够、办理实效还有待进一步加强等。下一步,我们将努力创新工作方式方法,提高办理质量和效率,推动建议办理工作取得更大成效。